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鈴

訴訟代理人　法扶律師廖信憲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4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1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有本院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（院卷第62頁），核原告所為應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下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於103年5月12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產品包裝員，約定月薪24,000元，於次月10日給付，至108年12月起調整月薪為25,000元。詎被告積欠薪資、未繳付勞健保費，原告工作至109年11月12日止，於109年11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於109年12月10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拒到場協調致調解不成立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:

1.薪資(含109年4月至9月健保費)48,290元

被告積欠109年8月至12月薪資各11,000元、25,000元、24,615元、10,000元，且未為原告扣繳109年4月至9月健保費1,675元，嗣僅給付24,000元，故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含109年4月至9月健保費在內合計48,290元(計算式:11,000＋25,000＋24,615＋10,000＋1,675－24,000)。

2.資遣費81,250元

原告自103年5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工作至109年11月12日止，年資共6年6月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1,250元【計算式:25,000×(6+6/12)×0.5】。

3.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津貼差額3,920元

原告月薪自108年12月起已調整為25,000元，則月投保薪資應為25,200元，惟被告高薪低報月投保薪資僅為23,800元，，致原告受有失業給付損失1,120元【計算式:(25,200×80%)－(23,800×80%)】。另原告請領1個月失業給付後，因提前就業依就業保險法第18條規定可請領提早就業津貼，原告就提早就業津貼亦短少2,800元【計算式:(25,200×80%×1/2×5)－(23,800×80%×1/2×5)】。綜上，原告受有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津貼損失計3,920元(計算式:1,120＋2,800)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津貼差額3,920元。

4.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原告於109年11月1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自得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㈡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38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460元(計算式:48,290＋81,250＋3,920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㈢第1項聲明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；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勞工依前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30日內為之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未按月如數給付每月工資，積欠原告109年8月至12月之工資，是其業於109年11月13日寄發新北市府郵局第001027號存證信函，通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求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該函並於同月16日送達被告，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可稽，故原告主張於109年11月16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應屬可採。

㈡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及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每月工資為25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原告薪資（含109年4月至9月健保費在內）合計48,290元，自應如數給付。

㈢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

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已合法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，既如前述，又其自103年5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工作至109年11月12日止，工作年資共6年6月，其平均工資為25,000元，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1,250元（計算式:25,000×[6+6/12]×0.5），即有理由。

㈣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4倍罰鍰，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，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，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3個月以上」、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」、「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60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6個月」、「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3個月以上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，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50，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」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
款、第3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任職期間自108年12月起已調整工資，惟被告並未依其真實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並將原告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，致原告終止勞動契約後，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時，受有因短報薪資之差額損害，其自得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損失差額3,920元，亦有理由。

㈤復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為勞動基準法第19條所明定。次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；第1項離職證明文件，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2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終止勞動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已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「非自願離職」，從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，原告就被告遲付金額，自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民法第486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38條第3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3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均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上開規定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